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啟昀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啟昀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啟昀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
害役男徵兵處理罪。爰審酌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後
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妨害兵役治罪
條例第3條第7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

-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751號

被 告 王啟昀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啟昀為民國83年出生之役齡男子，前於107年8月28日出境留學，明知已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第2款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出境就學最高年齡限制，應即返國服役，仍滯留海外逾期未歸。嗣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下稱松山區公所）於111年3月31日以北市松兵字第11130106914號函催告其應於文到3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郵務寄送至王啟昀戶籍地及其父親王添才、母親葉家芬戶籍地，由大樓管理員簽收在案，嗣以111年4月6日北市松兵字第1113010778號公告書張貼公告於松山區公所外，催告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經臺北市政府將王啟昀列入111年9月14日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0157梯次徵集，徵集令由其父親王添才簽收在案，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

01 國，由其父親王添才代為申請延期返國，延期返國核准最後
02 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復經臺北市政府列入111年12月1日
03 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0163梯次徵集，徵集令由其母親葉
04 家芬簽收在案，另為維護役男權益，松山區公所經辦人員於
05 111年11月7日亦致電其父親王添才，若王啟昀入營當日無故
06 未到，將依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然王啟昀竟意
07 圖避免徵兵處理，基於役齡男子經核准出境後，申請延期屆
08 期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犯意，未於前開指定期
09 日入營，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王啟昀坦承上揭犯行不諱，並有被告全戶戶籍資
13 料、兵籍表、體格檢查表、兵籍資料查詢結果、異動記事影
14 本、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查詢結果、松山區公所111年3月31日
15 北市松兵字第11130106914號函及送達證書、111年4月6日北
16 市松兵字第1113010778號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111年9月14
17 日陸軍軍事訓練第0157梯次徵集令、延期返國（線上）申請
18 書及核定函影本、內政部111年8月16日內授徵字第
19 1111040473號函影本（延期返國最長得核准至111年10月31
20 日止）、111年12月1日陸軍軍事訓練第0163梯次徵集令、松
21 山區公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11年12月14
22 日北市兵徵字第1110099096號函及未報到名冊影本等在卷可
23 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王啟昀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
25 男避免徵兵處理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檢 察 官 林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江 芳 瑜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0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

12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3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4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5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6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7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8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9 處理者。